

关于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浙江省杭州市石祥路 202 号；

徐茂栋，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傅淼，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陶振武，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经查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天马”）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ST 天马是杭州天马诚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诚合基金”）的唯一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实际控制诚合基金。根据公告，2017 年 5 月 22 日，诚合基金与*ST 天马实际控制人徐

茂栋控制的企业霍尔果斯市微创之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创之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诚合基金以 16.61 亿元向微创之星购买喀什诚合基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喀什基石”）99.99%股权。诚合基金收购喀什基石股权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16.61 亿元，占*ST 天马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37.23%。*ST 天马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才予以披露，并分别在 2019 年 3 月 11 日、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ST 天马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0.2.4 条、第 10.2.5 条的规定。

*ST 天马时任董事长傅淼、时任董事长徐茂栋和时任总经理陶振武在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规定，对*ST 天马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第 17.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徐茂栋、时任

董事长傅淼和时任总经理陶振武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年4月13日

